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捷扬讯科 70%股权事项之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华强”）于 2015 年度以现金方式收购了深圳市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扬讯科”）70%股权（以下称为“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交易中捷扬讯科原股东纪晓玲、谢智全、西藏趣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趣合”）关于捷扬讯科 2015-2017 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收购深圳捷扬 70% 股权的议案》，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捷扬讯科股东纪晓玲持有的捷扬讯科 27.0003%股权、谢智全持有的捷扬讯科 6.9993%股权以及西藏趣合持有的捷扬讯科 36.0004%股权，本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19,086 万元。公司与纪晓玲、谢智全和西藏趣合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关于深圳市捷扬讯科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捷扬讯科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捷扬讯科的 70%股权。

2015 年 12 月 31 日，捷扬讯科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事项，自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起捷扬讯科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纪晓玲、谢智全和西藏趣合（该三方以下统称为“交易对方”）签订的捷扬讯科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承诺捷扬讯科 201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少于 2,090 万元（含 2,090 万元），且 2016 年、2017 年两个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在 2015 年承诺净利润最低值 2,090 万元基础上的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准）。如捷扬讯科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三个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上述承诺金额，即 2,090 万元+2,404 万元+2,764 万元=7,258 万元，则交易对方需于 2017 年年度审计完成后进行现金补偿，补偿公

式为：

应补偿现金金额=（2015 至 2017 年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2015 至 2017 年三年实际净利润之和）÷2015 至 2017 年三年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价格。

三、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捷扬讯科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12.13 万元、3,366.75 万元、3,432.12 万元，合计 9,111.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8742.34 万元，超出交易对方承诺的 2015 至 2017 年三年承诺净利润总和 1,484.34 万元，业绩承诺完成率为 120.45%。

综上，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超额完成。

四、本说明的批准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说明。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